

公司代码：600128

公司简称：弘业股份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弘业股份	600128	G弘业、江苏工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琳（代）	曹橙
电话	025-52262530	025-52262530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1楼证券部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1楼证券部
电子信箱	hyzqb@artall.com	hyzqb@artall.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84,197,407.39	3,862,597,019.07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5,270,751.98	1,693,045,335.11	0.7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68,421.32	-63,553,467.65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524,264,939.01	1,603,424,161.44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79,810.38	-9,519,457.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9,006.80	-31,213,998.8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9	-0.6184	增加1.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7	-0.038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7	-0.0386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87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1	53,820,061	0	无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	9,928,410	0	无	
蒋毅华	境内自然人	2.11	5,203,000	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国有法人	1.27	3,122,311	0	无	
北京双清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2,720,000	0	无	
朱晓明	境内自然人	1.05	2,585,001	0	无	
金敬法	境内自然人	0.80	1,975,500	0	无	
陈东周	境内自然人	0.58	1,420,000	0	无	
湛光凡	境内自然人	0.51	1,260,800	0	无	
刘文其	境内自然人	0.46	1,132,07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快速蔓延，对全球经济和贸易带来巨大冲击。面对疫情带来的冲击和挑战，弘业股份董事会、管理层坚持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不误，围绕“十三五”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聚焦主业，积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进一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防风险、保稳定，转型发展显成效，不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

1. 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美贸易摩擦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市场需求锐减、客户订单被取消或延期交付，公司进出口业务承受了较大的压力，主力优势品种如玩具、服装等出口业务，纺织机械等进口业务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秉持专业化经营理念，强化线上线下协同，通过科学调整市场和产品结构，紧抓疫情防控物资出口机遇，稳住外贸基本盘。报告期实现进出口总额 19319 万美元，同比增长 6.8%，实现营业收入 15.24 亿元，同比下降 4.94%，实现利润总额 28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7.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

2. 资产质量、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在企业去杠杆的背景下，公司统筹抓好企业发展和资产负债约束的关系，合理控制负债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9 年底的 46.54% 下降到 45.04%，进一步防范化解经营风险，有效提升资产质量。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管理工作推进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 克难攻坚，继续推动传统贸易业务高质量发展

强化线上线下协同，紧抓疫情防控物资需求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在优化传统贸易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利用线上交易会 and 各类贸易平台，拓展外贸业务的生存和发展空间。积极组织参加第 127 届广交会线上展示平台，与专业从事中日 C2C 贸易的平台（日贸通）签约并入驻，

玩具业务在疫情期间完成了新品牌的注册，在国内试水天猫店。把线上推销和传统展会的线下推销的模式有机结合，不断开拓新业务渠道。

另一方面紧抓疫情防控带来的机会，利用弘业股份医疗进出口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防疫物资（主要是口罩、防护服）出口约 3000 万美元。

进口业务巩固优势领域的同时积极开拓新领域。医疗器械进口业务进一步巩固，加强与省内诸多医疗机构及主流供应商的合作，高校附属医院采购项目进展顺利，积极切入部队医院合作领域成功签约两家部队医院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加大锅炉、消防等非周期性行业开拓力度，获得锅炉改造项目订单，开展消防车整车进口；化工业务在稳固内贸业务同时稳健开展化工原料进口业务，与国外化工龙头企业深度合作，报告期内进口额实现较大增长。

结构调整转型内贸优势逐步显现。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健康医疗和绿色环保业务，引进北欧先进产品和技术，加快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报告期内紧抓疫情防控的市场机遇，歌兰诺空气净化杀毒设备积极拓展市场，深度挖掘品牌影响力，辐射各级医院。期内设备合同金额约 1400 万元。同时公司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广州钟南山基金会捐赠了空气净化器设备。绿色环保业务板块因疫情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南部新城高压细水雾项目进度有所放缓，管道收集业务、太阳能储热供热业务积极拓展。化工业务克服疫情造成上下游工厂停产等重重困难，在稳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成功中标福建地区 3 个电厂的液氨业务，继续加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2. 平台建设不断发力，加快商业模式升级

近年来，公司始终践行“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不断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跨境电商平台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内，紧抓防疫物资出口机会，依托公司医疗资质和国有上市公司的优势，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了约 200%。电商业务在深耕美线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欧洲亚马逊、多渠道 B2C 业务；业务 ERP 系统进一步完善，在销售额实现跨越式攀升的情况下，库存得到良好的控制，实现了较高的库存周转率；完成公司阿里巴巴国际站的老店升级为金品诚企，增加了企业辨识度；依托公司在通关、退税、跨境电商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打造一站式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全方位提供跨境电商服务。

继续提升研发设计平台作用。公司支持和鼓励各子公司提高设计研发能力。玩具研发中心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开发线上系统实现 ERP 全覆盖的同时降低企业成本；其他子公司通过引进专业设计人员，结合自主设计打样中心及东南亚工厂优势，开发主流客户，进一步为欧美市场主流客户设计和研发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的提升为后续市场回暖积蓄力量。

3. 持续提升特色业务盈利能力

文化业务拓展新业态、实现业务的外延发展。艺术工程板块疫情防控和业务开展两手抓，上半年中标南京市国际友好城市展览馆、契丹博物馆等 15 个项目，新签合同金额 1.7 亿元。细分领域进一步稳固行业领先优势；爱涛文创园区各项重点工作高质量推进，今年将完成园区改造并正式运营，初步形成“文化+”的产业模式。园区三栋建筑改造运营坚持“文化+商业”主题，招商工作进展顺利；爱涛艺术中心和现代艺术馆坚持“文化+创意”主题，打造艺术高地、文化地标。

稳健开展投资业务，助力公司主业发展。立足于现有投资团队的投研能力，公司及时研判疫情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关注疫情影响下的结构性机会，稳健开展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成功参与获配上市公司五洋停车定增项目，与此同时，积极与外部机构开展日常交流合作，为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做好股权项目储备工作。

4. 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被列为江苏省国资委合规管理试点单位之一，合规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修订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促进重大决策更加科学和规范；开展“重要决策、合同和制度”三项法律审核，对部分重要事项开展内外部双重法律审核，保障了业务合法合规开展；优化业务评审和财务管理制度，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

持续深化企业改革，释放干事创业活力。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弘业股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经理层考核体系，形成经理层成员能上能下、薪酬能升能降的管理机制；推动子公司股权、薪酬考核等全方位改革。报告期内，子公司弘业环保完成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子公司弘业永恒进行薪酬改革试点，在人员编制及核定工资总额内，充分发挥子公司的薪酬分配自主权。

落实“三项机制”，人才建设不断优化。制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及综合考核实施方案，正确把握和运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优化选才用才模式。2020年提拔了一批德才兼备的年轻干部，干部梯队年轻化得到了提升。

纵观上半年，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受经济环境和生产经营两个方面的因素影响。当前受疫情影响，公司订单被迫取消或延期交付，随着全球经济陷入衰退，宏观风险和公司面临的履约风险也将逐步加大。

在生产经营方面，亟需改善提升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有待进一步扩大提升；二是子公司发展不平衡、自主经营能力弱的问题依然存在；三是深化改革的步伐不够快，创新能力不强；四是制度建设缺乏精细化，仍存在粗放管理的现象；五是风险管控还需更加精准，部分业务占用资金过大，资产负债率高，经营效益亏损；六是党建促发展体现不充分，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明显等。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并进一步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贸易转型，推动管理提质增效，实现可持续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19年12月31日受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账款	318,869,777.59	-246,753,686.20		72,116,091.39
合同负债	0.00	246,753,686.20		246,753,686.20

2019年12月31日受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110,878,753.19	-61,777,698.10		49,101,055.09
合同负债		61,777,698.10		61,777,698.10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